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09,170.16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45,071,722.87元，扣减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1,311,842.81元，2022年末实际可分配利润-13,974,395.52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公司2022年度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上述规定。因此，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增增、刘振光、刘策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开展经营活动，结合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189,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1、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计划：（单位：万元、人民币，下同）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金额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65,000

2、子公司的授信计划：

序号	授信主体	与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金额
1	舟山甬源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2			上海农商行	1,000
3			中信银行	1,000
4	上海华东中油 燃料油销售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
5			交通银行	1,000
6			上海农商行	1,000

7			工商银行	500
8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
9	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农商行	15,000
	合计			24,500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额度为拟向各银行申请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保证金及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不等同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以银行最终批复的敞口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地点等相关事宜并对外发布会议通知材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二）、（三）、（四）、（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